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  
施宗岳、張清正(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  
15人。

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  
(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謝秉忠(協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5至12頁)。

113年3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3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融資、投資及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9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  
，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3至16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3年3月22日公告受理  
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3年4月15日起至4月24日止  
，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並依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驗，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三，第17至19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3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四，第20至28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3年1~3月經營狀況。)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113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營收及獲利比較，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2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3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五，第29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2.03%)，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66%為高，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六，第30至34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簡日春、王貴雲及施宗岳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5億元，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建構完整綠色產業鏈及拓展儲能系統業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100億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25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42億5,000萬元，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第35至37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貴雲等5人因分別擔任台塑新智能科技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2,575萬8,750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107年12月5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文化資產修復以及公園管理、維護與營運。
- 二、配合公園設施修復及營運需要，基金會擬追加園區各棟建物結構補強、原單身宿舍改建昆仲食舍餐廳及改善園區電力及周邊排水設施，合計所需資金新台幣(以下同)1億303萬5,000元，本公司擬捐助2,575萬8,750元予基金會。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為擬支付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以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107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並依契約約定，已於108年3月25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塑大樓都市更新信託案信託契約書」，未來擬將委建費用採信託方式進行資金控管，並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

二、由於台塑大樓都更案已於112年8月4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通過，本公司依權利價值比例，需負擔委建費用計新台幣45億6,771萬7,341元，後續擬依「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約定，分五期繳納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詳如附件八，第38頁)。

三、謹檢附本公司委建費用說明(詳如附件九，第39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426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第40頁)。

二、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日保結稽字第1130006778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第41至50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